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12 時前	公告簡章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a href="https://www.kl.edu.tw">https://www.kl.edu.tw</a>
2	111 年 6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6 月 09 日(星期四)	初選線上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至 6 月 09 日 15 時 30 分止，報名費 ATM 轉帳時間至 6 月 09 日 15 時 30 分，超商繳費至 6 月 09 日 24 時截止)；並於繳費完成 72 小時後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准考證，建議以雷射列表機列印。	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a href="https://jhexam.kl.edu.tw">https://jhexam.kl.edu.tw</a>
3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16 時前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至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傳真 02-24336447、電話 02-24321234 分機 11)。
4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	試務諮詢	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電話(02-24321234 分機 11)。
5	111 年 7 月 05 日(星期二) 10 時	公告各類別初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6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 8 時 20 分起	初選(筆試)	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 2B 鉛筆應試。
7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 15 時	初選結束後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8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 15 時至 18 時	受理初選試題疑義申請	統一以線上試題疑義網站受理，網址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9	111 年 7 月 07 日(星期四) 10 時起	公告試題疑義解答	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之試題疑義網站連結。
10	111 年 7 月 08 日(星期五) 12 時	初選成績公告	請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11	111 年 7 月 09 日(星期六) 9 時至 12 時	初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 100 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2	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 15 時	初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應試

項次	日期	項目	備註
			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13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9時至15時	複選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與資格審查、繳費。 報名地點：基隆市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逾時不予受理。
14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 12時	公告複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不開放試場查看)。
15	111年7月16日(星期六) 8時起	複選(口試、教學演示)	請考生當日08:00~08:30至複選試場報到，試場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16	111年7月17日(星期日) 16時起	複選成績公告	請至基隆市111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17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 9時至16時	複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10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8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4時	公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及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19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 9時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及報到審核 應聘	請錄取、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上午9時至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現場報到進行分發作業；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6時前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協助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辦理教師甄選，以提高本市各校師資素質。

##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報考國中教師具備該類科國中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內。
-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可聘任。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2、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以切結 111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另一類

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3）。

- 3、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11年8月30日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4）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1年8月30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附註：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2、師資培育公費生如分發至本市服務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3、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 4、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二、甄選類別、資格及名額：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甄選名額
1	專任輔導教師	應具備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4
2	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應具備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8

## 肆、簡章公告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 伍、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

### 一、初選：

（一）報名與繳費：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11年6月06日（星期一）8時起至111年6月09日（星期四）15時30分止，至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

民中學教師合甄選系統 (<https://jhexam.kl.edu.tw>)  
登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111 年 6 月 06 日 (星期一)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09 日 (星期四) 24 時整截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2)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故請於繳費完成 72 小時後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附件 5)，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上述時限，仍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 (02-27487499)，確認繳費作業。
- (3) 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因自始不符資格，故不得報名參加複選)

5、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五) 16 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5) 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達本市建德國中 (傳真：02-24336447)，並以電話確認 (電話：02-24321234 分機 11)。

(二) 甄選程序：

1、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初選准考證 (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 2 吋照片) 及國民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 18) 入場應試。

2、時間：111 年 7 月 06 日 (星期三) 8 時 20 分起。

3、試場地點：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9 號，電話：02-24321234)。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 111 年 7 月 05 日 (星期二) 10 時起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4、試場配置：111 年 7 月 05 日 (星期二) 10 時，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5、項目及計分方式：

- (1) 成績計算：各科總分以 1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 (2) 成績權重：初選筆試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依權重換算各科分數

加總，占總分 30%。

(3) 各甄選類別筆試時間、各科成績權重：

甄選類別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20
1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佔40%)		輔導知能(佔60%)
2	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佔40%)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佔60%)

備註：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6、筆試測驗題題目及參考答案於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15 時公布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請自行查看。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請於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15 時至 18 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依指定網址進行線上反映試題疑義，逾時不予受理。

7、疑義解答於 111 年 7 月 07 日（星期四）10 時起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三) 錄取名額及方式：初選以錄取名額之4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

(四)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1、成績查詢：111 年 7 月 08 日（星期五）12 時起，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選成績。

2、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1 年 7 月 09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附件 6）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7）向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9 號，電話：02-24321234 轉 11、12）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錄取公告：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15 時，名單公布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複選：

(一) 報名與繳費：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8）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報名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9 號，電話：02-24321234 轉 11】。

- 4、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 400 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5、報名手續：(請依附件 9『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10)
  - (2) 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貼於報名表上(與准考證相同)。
  - (3) 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1 證件資料表)
  - (4) 繳驗初選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 各類科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加註專長證明、資格證明)。
  - (7) 以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依報考類別選用)。
    - ①附件 1：償還公費切結書。
    - ②附件 2：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 ③附件 3：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 ④附件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切結書。
  - (8)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2)
  - (9)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附件 13)
  - (10) 繳交報名費 400 元(繳費收據如附件 14)。
  - (1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③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12) 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8)報名(不得通訊報名)。
  - (13) 其他證件：
    - ①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 日以後)。

②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③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1)。

(14) 如具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錄取後，未能於切結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6、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甄選程序：

1、複選日期：111年7月16日（星期六）。

2、複選試場：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12時起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3、試場配置：111年7月15日（星期五）12時起，公告於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4、報到：應試者請於111年7月16日（星期六）8時至8時30分親赴複試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8時40分至各類別場次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應試者在各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5、考試科目：含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專任輔導教師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 (1) 口試：

A、各類科應試者的口試時間10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B、各類科應試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C、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採原始分數Z分數常態轉換。Z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

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 $Z$ ：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 D、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 E、應試者得準備佐證個人經歷檔案(限一冊)給口試評審委員參閱。

(2) 教學演示：

- A、每位應試者的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教學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B、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取教學演示單元主題(附件 17)，然後於指定預備室預備。
- C、應試者於教學演示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 D、考生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
- E、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 $Z$ 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 $A$ ：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 $B$ ：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 $Z$ ：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 F、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於預備室撰寫輔導策略，備課時間 15 分鐘，再進行個案輔導情境演練，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媒材進入預備室。
- G、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依排定時間進行抽籤，每支籤內同時包含一個教學演示主題及二位學生概況(如附件 17)，於指定預備室備課，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

入預備室。

6、甄選項目及成績權重：口試占總成績 3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40%。

7、複選成績查詢：111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16 時起，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複選成績。複選恕不另寄發成績單。

8、複選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7）向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錄取方式

#### （一）錄取成績計算

1、參加複選人員之筆試佔 30%、口試佔 30%及教學演示佔 4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中任何一個科目 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 日之後）者優先。

(2) 筆試成績較高者。

(3) 教學演示（Z 分數）較高者。

(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錄取。

2、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當次有效。

（二）錄取公告：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4 時，錄取名單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錄取名單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 陸、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9 號，電話（02）24321234 轉 11】。

二、分發時間：請錄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請自行

登錄系統下載)，於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6)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

### 三、分發作業程序：

- (一)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 (二) 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三) 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四、報到審核：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1年7月27日(星期三)16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1年8月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柒、諮詢服務：

- 一、報名諮詢：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電話：(02-27487499)。
- 二、試務諮詢：請洽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02)24321234分機11，聯絡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止，上班日每日9時至12時。

### 捌、申訴專線：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 玖、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16時前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申請，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市建德國中(傳真：02-24336447)，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21234分機11)。
  -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或15-1)。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四)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代劃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拾、試場規則

依「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初選筆試文具請自備。
- 四、初選筆試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初選筆試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初選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初選筆試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答案卡（紙）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初選及複選各項考試，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筆試時非應試用品如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錄一）。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含特教班、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

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111年8月29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有參與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含童軍木章基本訓練）之義務，特殊教育教師應參加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初階研習、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初任及初級心評人員基礎暨增能培訓，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 八、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 九、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十、新聘專任輔導教師須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2點條文規定，應依本府要求，支援服務從聘學校，不得異議。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更改或取消，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一、本次教師甄選初選命題作業係配合『111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辦理，倘該策略聯盟因故決議延期或停辦教師甄選，本市悉依該聯盟決議辦理；另本市非該策略聯盟之正式成員，倘本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
- 二、符合退費申請條件之應考人，應於111年7月31日(日)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19】辦理退費作業，逾期不受理，不得異議。

**拾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次教師聯合甄選不開放考生查看考場，應試當天除特殊考生申請陪同人員外，不開放非應試人員陪考。其餘注意**

事項如附錄二。

拾肆、簡章經111年度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公告。

附註：

一、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s://jhexam.kl.edu.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9 號

電話：(02) 24321234 轉 11

交通方式：基隆市公車 502 線，建德國中站下車。

台鐵請從七堵車站或由八堵車站搭乘接駁公車 R82 於本校門口下車。

自行開車請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下八堵交流道後，沿麥金路直行轉安樂路二段。再於第二個紅綠燈左轉安和一街後抵達學校。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 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為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

### 穿戴式裝置例舉

<b>Google Glass</b>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b>ASUS ZenWatch</b>	<b>Apple Watch</b>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b>Samsung Gear S</b>	<b>Sony SmartBand-Talk</b>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應試者應詳閱本注意事項，並遵循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 1、初複選入考場應試之考生，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應試當日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例如「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類型，於受管制期間被限制不得外出者】，於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即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 2、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3、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 4、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5、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一併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8），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 6、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詳如附件 15、15-1），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 7、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8、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

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2、複試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應填寫複選報名委託書（附件 8）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複試報名者應自備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
- 3、啟動隔離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 1、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2、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 19），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傳真方式（傳真：02-24336447）或寄送文件至本市建德國中申請退費，傳真或郵件寄送後並以電話確認：02-24321234 分機 11，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甄選委員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若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原 服 務 學 校 :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已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證明書，已參加  
教師資格檢定考，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  
取，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  
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  
師證，本人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11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 簽 章 )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自系統列印)

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聯合甄選准考證				<p>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p> <p>一、甄選時間：                      (一)初選：111年7月06日(星期三)上午08:20起。                      (二)複選：111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08:00起。</p> <p>二、甄選地點：111年7月05日(星期二)及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a href="https://jhexam.kl.edu.tw">https://jhexam.kl.edu.tw</a>。</p> <p>三、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及健康聲明切結書；筆試時請帶2B鉛筆                      (二)初選08:20及12:50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三)初選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複選當日08:00至08:30報到，於排定口試及教學演示應試試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四、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選錄取參加複選報名時核章及複選甄試使用。</p> <p>五、複選報名時間：111年7月11日(星期一)09:00~15:00。</p> <p>六、複選報名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p>							
甄選 類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24px; margin: 0;">自黏 相片 欄</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姓名：</p>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複選繳費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考生勿填</p>											
初選甄選紀錄								複選甄選紀錄			
試別	初選 (筆試)							試別	複選 (口試及教學演示)		
日期	7 月 06 日 (星期三)							日期	7 月 16 日 (星期六)		
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	輔導知能/特殊教育 專業科目					/	科目	口試	教學演示
時程	08:20 預備		12:50 預備						時程		
	08:30-09:40		13:00-14:20								
主試者 簽章				主試者 簽章							

### 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 真 號 碼	
聯絡地址		E - m a i 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輔導知能/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個案輔導情境演練/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 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 真 號 碼	
聯絡地址		E - m a i 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輔導知能/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個案輔導情境演練/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選：111 年 7 月 09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

2. 複選：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  
中學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  初選  複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  
立國民中學甄選複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  
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1 年度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限填 1 科、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初選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與初選准考證相同)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市話)	(手機)		
住址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 (請於空格填入資料)	複選審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審核人員核章：       收費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6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7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及時取得證書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9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0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其他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附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 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5-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請繳驗以上證件正本，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請依序排列。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發還准考證 (加蓋複選繳費章)		報 考 人 收		

# 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請勿填) 111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確  
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後，由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  
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查證本人個人資料，並依甄選  
簡章之規定辦理。發現本人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之事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無條件解聘  
之，如涉及刑責自負之，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畢 業 學 校 ( 最 高 學 歷 )		甄 選 類 別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1 張(至多二面)為限，A4 紙列印，1 式 3 份

**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三聯

**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二聯

**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收據（第一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以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111年4月1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6 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 (傳真電話：02-24336447) 或送達本市建德國中，並以電話 (電話：02-24321234 分機 11) 確認。

## 基隆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111年4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11 年度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教學演示抽籤單元及輔導抽籤情境一覽表

專任輔導教師	
抽籤號碼	個案情境
1	<p>有情緒困擾及自傷行為的小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六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父母皆忙於工作，育有二女且對子女期待高，小月的姐姐從小課業成績優異，小月課業表現平平而倍感壓力。</li> <li>3. 行為表現：小月現八年級，因功課表現不如姐姐常被責罵，父母要求其放學後參加補習，因為擔心成績不佳被責罵，小月在學校曾偷改考卷上的成績、代簽家長簽名，國一時就因段考成績不如預期曾多次拿美工刀割自己手腕與手背；前幾天段考後，小月的手上又出現多條明顯傷痕。</li> </ol>
2	<p>因月經延遲沒來而感到焦慮的小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三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父母年邁得女，且已退休在家照顧小妍，對小妍極為寵愛，但無法管教及約束其行為。</li> <li>3. 行為表現：小妍現七年級，已有一位交往一年多的男友，且多次在男方家過夜而發生性行為。小妍因情感議題轉介至二級輔導，上週小妍覺察自己這個月的生理期已延遲二十多天，小妍擔心自己可能懷孕，在與輔導老師晤談時告知此事。</li> </ol>
3	<p>因生涯選填與媽媽發生衝突的小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一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自離婚後就獨自撫養子女的母親期待小毅國中畢業後能就讀警校或軍校，但身為長子的小毅本身很希望能往美容美髮學習，後母親要求小毅在高職學校選填餐飲科，故而發生親子衝突。</li> <li>3. 行為表現：小毅現為九年級，自從與媽媽多次在志願模擬選填後因為升學群科意見不同而發生口角與衝突，小毅在國中會考前對學習表現明顯不在乎，上課時間多趴睡，完全沒有學習動力。</li> </ol>

4	<p>疑似關係霸凌同學的小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四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父母皆忙於工作，家庭經濟富裕，小玲是家中獨生女兒，從小是由外勞主要照顧。父母極為寵溺，但多以物質滿足小玲。</li> <li>3. 行為表現：小玲現八年級，在班上常以大姐頭自居，常用物質收買同學，也會以自己喜好將同學分成自己人或討厭的人，且多次指使同學譏笑且排斥國小同班同學小莉，讓小莉倍感受傷而逃避上學。</li> </ol>
5	<p>跟班上男同學關係親密且造成人際困擾的小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五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父母離異後由父親獨自照顧，父親長年在外地工作每天很晚才返家，母親離婚後已另組家庭無暇關心，家中無其他手足。</li> <li>3. 行為表現：小米現七年級，在班上表現活潑、外向，曾因與多位男同學互稱男女朋友而造成男同學間的對立與衝突，以致班上許多同學不諒解，且因放學後家中無人，小米常逗留在外閒晃。</li> </ol>
6	<p>長期缺課已瀕臨中輟的小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七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父母離異後小平本與母親同住，但之後母親到外縣市工作及居住，而由外祖母主要照顧，外祖母年邁對小平無管教功能。</li> <li>3. 行為表現：小平現八年級，常流連網咖、睡在宮廟徹夜不歸，學校多次家訪但外祖母也無能為力，加上小平偶會到母親住處，人在外縣市行蹤難以掌握，就學十分不穩定，學校安排二級輔導予以關懷並進行通報；今天小平被輔導老師帶回學校，接連打哈欠、精神欠佳。</li> </ol>
7	<p>人際退縮、害羞、膽怯的小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二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小音從小目睹家暴，也曾被父親不當體罰，對男性權威非常畏懼；小音母親患精神疾病多年，不斷進出醫院無法照顧小音。</li> <li>3. 行為表現：小音現七年級，說話非常小聲且不敢直視他人，在進入國中後更為退縮，在班上像個隱形人，甚少主動和同學交談，情緒低落時會在班上偷偷哭泣，同學們都不知該如何與她相處。</li> </ol>

8	<p>不告而取他人財物的小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三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小城的父母分居，父親以打零工為業，大多時間小城都自己在家或在外遊蕩。國小三年級時因偷拿父親的錢被嚴厲責打而被鄰居通報過113，當時曾緊急安置過1年多才返家。</li> <li>3. 行為表現：小城現八年級，在校已多次不當拿取他人物品，在家也持續偷拿父親的金錢。導師表示曾在小城書包找到同學的失物，但小城仍堅持不承認，班上同學都敬而遠之。</li> </ol>
9	<p>沉迷網路遊戲的小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二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小龍家境小康，因父母皆忙於工作且常深夜才返家，沒時間陪伴、也無法約束小龍作息，除父母提供充足的零用錢外，住附近的親友也會時常塞錢給小龍。</li> <li>3. 行為表現：小龍現九年級，自八年級起常因徹夜上網而影響隔天就學，父母則主動向學校請假。小龍為了玩遊戲而大量購買遊戲點數，金錢需求甚大，且作息不正常的狀況日益嚴重，即使被父親勉強載到學校，小龍也總是趴睡無法學習。</li> </ol>
10	<p>情緒管理不佳在校常違反規定的小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為第四次晤談。</li> <li>2. 家庭背景：小霖由父親獨力扶養，因父親長期失業而家中經濟困頓，父親時常因情緒低落而體罰小霖；家中尚有父親女友同住，亦無業在家，對小霖雖有關心，但小霖不認同她，關係緊張常有衝突。</li> <li>3. 行為表現：小霖現九年級，多次被發現書包中放有香菸及打火機，上課鈴聲響後也多次與同學在校園閒晃不進教室，且不服師長管教，在班上常對同學有不當言語，學務處已介入處理但成效不明顯，故轉介到二級輔導。</li> </ol>

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號碼	主題內容	特需領域
1	學習表現 特社 1-IV-3 在面對壓力時，適當的調整情緒。 學習內容 特社 B-IV-5 愛慕與追求的方式。	社會技巧
2	學習表現 特社 2-IV-1 運用科技媒體接收他人的訊息，以及解讀科技媒體訊息上的意義。 學習內容 特社 A-IV-2 壓力的控制與調整。	社會技巧
3	學習表現 特生 2-sA-2 規劃日常生活的費用及收支管理事宜。 學習內容 特生 E-sA-3 個人預算、收支與管理。	生活管理
4	學習表現 特生 2-sP-12 培養對休閒活動的認識與興趣。 學習內容 特生 L-sP-2 生活事務作決定的策略。	生活管理
5	學習表現 特學 1-IV-2 運用多元的記憶方法增進對學習內容的精熟度。 學習內容 特學 D-IV-3 學習計畫的執行紀錄。	學習策略
6	學習表現 特學 1-IV-6 利用文本中的解釋說明，了解文意。 學習內容 特學 A-IV-5 教材中的輔助解釋、脈絡或關鍵字句。	學習策略

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號碼	學生概況
A	<p><b>障別：肢體障礙合併輕度智障</b></p> <p>智力全量表 64，並有脊柱裂，先天性水腦，左眼遠視加散光、右眼正常，因雙眼視差影響手眼協調，腳骨因代償作用導致生長不正常影響動作平衡。能理解日常生活簡單對話，但對複雜的指令理解較弱，對話時詞彙少且內容貧乏。學業成就各科皆為班上倒數三名。班級作業皆無法準時繳交，皆師長催促才補寫。情緒溫和，能維持個人基本整潔乾淨，不會主動發表或操作，習慣等待他人協助。因脊柱裂，在校仍須包尿布，小號可自行到廁所處理，但大號要定時去廁所，偶爾會大在尿布上。</p>
B	<p><b>障別：中度智障</b></p> <p>智力全量表 54。注音符號學習困難，到目前仍有拼音錯誤的情況，識字量低，不懂字詞義；數學概念習得困難，難以運用抽象推理和邏輯解題，整體學業能力約小學低年級水準。可遵守老師簡單指令，具備基本生活能力惟品質差。語彙量少，難以進行有品質的溝通討論。常模仿同儕粗鄙或罵人的(髒)話，但不知道意思。個性溫和，在普通班很少與同學互動聊天，分組都由老師協助安排。</p>
C	<p><b>障別：學障—讀寫困難</b></p> <p>識字程度約小四水準，理解能力佳，回答問題時極簡短並可切中核心。數學程度約班上中等，一般計算約和同儕差不多，但遇題幹長則無法列出算式。英文 26 個字母及大小寫均無法完整寫出，背誦及拼音均困難，單字量極少。人際互動佳，班上好友多，可和同儕融洽相處。其餘藝能科表現與一般同儕差不多。</p>

D	<p><b>障別：情障—ADHD</b></p> <p>智力正常，原班學科課程每節課都會出現 1 至 2 次干擾行為，專注力可維持約 10 分鐘，其後便出現把玩手邊的小東西、講話干擾其他同學、起身走動的狀況。有時趴在桌上睡整節，叫也叫不醒。常遺忘老師交代的事物，書包及座位四周極為雜亂。個性十分衝動，遇到看不順眼的事會直接用三字經或五字經嗆罵他人，一學期約出現 3 至 4 次和同學打架的事件。會故意耍寶裝小丑或是說讓人生氣的反話吸引注意，與同儕的言語衝突幾乎是天天發生。讀寫算能力與一般同儕相同，理解能力也與一般同儕差不多，但作業都不交，學業成就為班上倒數三名。</p>
E	<p><b>障別：自閉症</b></p> <p>智力約 80。喜歡閱讀，但是閱讀及書寫速度緩慢，生字詞的正確率 60-70%。數學大約小四至小五程度。英文考試多為全班前 10 名，音樂為其優勢，很喜歡模仿各種樂器的聲音，能以吉他自彈自唱。口語對話正常，與他人溝通時，只說自己有興趣的事情，無法察覺對方不想繼續的表情。上課常會突然想起好笑的事而發出笑聲或是怪聲，而干擾上課進行。渴望有知心朋友，但因只說自己想說的話題且講個不停、以高八度的聲調說話等狀況，而不受同學歡迎，碰到同學捉弄時大多時候會隱忍或哭泣，受不了時才會尋求協助。</p>



## 基隆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400 元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准考證。 2. 本人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煩請優先填寫郵 局或台灣銀行帳 號)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銀行代碼：_____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b>【 審核欄 】</b>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